

##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荣、张媛媛

2023年4月10日